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議政顧問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2 日經第二十屆學生議會第二次臨時會通過

- 一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本議會）為廣納學校及各界賢達等之建言，增進議事功能，提昇議事效率，促進人事和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議會議政顧問之遴聘應具有下列要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、 曾任各級學生代表或學生公職，議事經驗豐富者。
 - （二）、 學術或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，對議事發展可提供建言者。
 - （三）、 從事公共活動，其表現受國內外人士肯定，對議事發展可提供建言者。
 - （四）、 其他熟悉議事工作，能整合議事資源，有利提昇議事發展者。
 - （五）、 經由學生議員推薦者。
- 三、 議政顧問會議由議長召集之。議政顧問得應議長之邀請，參與議政顧問會議，對議事相關事項提出建言。
- 四、 本議會每次召開定期會時，得邀請顧問參與列席本議會各項會議。本議會辦理其他相關活動時亦同。
- 五、 顧問由議長聘任之，於議長任期屆滿時當然終止，必要時並得隨時解聘之。
- 六、 顧問均為無給職。議長需頒發顧問證書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由學生會長公布施行之，並送本校課外活動事務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八、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